关于行政村文艺演出队组建工作

调研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全区组建行政村文艺演出队的意见>的通知》（藏文厅发〔2019〕60号）和多吉次珠副主席在全区组建行政村文艺演出队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我市行政村文艺演出队组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1. 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组建行政村文艺演出队工作的领导，确保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地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特成立拉萨市组建行政村文艺演出队调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拉巴旺堆 市文化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 卫 东 市文化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副 组 长： 次 拥 市文化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秦 奕 市文物局副局长

成 员： 晋 美 市群艺馆副馆长

 顿珠旺杰 市群艺馆副馆长

 德 央 市文化局公共文化科副科长

 谷 恒 照 市文化局公共文化科四级主任科员

 曲尼旺姆 城关区文旅局局长

 朗珍曲尼 堆龙德庆区文旅局局长

 顿珠次仁 达孜区文旅局局长

 巴桑云旦 林周县文旅局局长

 黄 洋 墨竹工卡县文旅局局长

 索朗卓嘎 曲水县文旅局局长

 旦增克珠 当雄县文旅局局长

 达瓦桑旦 尼木县文旅局局长

 白 兴 博 文创园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金巴桑姆 空港新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王 楠 柳梧新区社会事业局副科长

 旦增顿珠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科员

 领导小区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公共文化科，负责推动及统筹安排调研工作。

 二、调研安排

 （一）调研内容

 1.按照自治区、拉萨市关于组建行政村文艺队方案县（区）、功能园区是否出台相应制度？

 2.县(区)政府和乡政府层面对行政村艺术队的政策支持、经费支持情况?

 3.县（区）文旅局是否实地讲解相关政策、指导组建工作？

 4.队伍组建时间？队员基本情况（名册）？村委会

是否有专人负责文艺队具体工作？副队长基本情况？队员政审情况？队员人数、年龄是否符合规定？

 5.县（区）艺术团是否参与行政村文艺演出队组建工作？

 6.行政村文艺演出队是否有排练场地、演出场地、是否有队规？

 7.行政村文艺演出队主要任务？

 8.好的经验及做法？存在的困难、下一步工作计划

 （二）调研要求

  **第一批调研组**由市群艺馆1名干部、各县（区）、功能 园区负责此项工作人员以及县（区）艺术团4名骨干人员组成。要求从3月27日起按照调研内容前往每个村（社区）实地调研，工作完成后各调研组形成专题调研报告，由各组长于4月7日在市文化局会议室（市政府702）汇报。

 **第二批调研组**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分两组前往各县（区）文旅局听取县（区）文旅局汇报，并在每县（区）、功能园区抽查2-3个行政村文艺演出队组建情况，最终汇总形成调研报告上报市政府。

 （三）人员分组

**第一批调研组（3月27日-31日）**

1.第一组（曲水县）

组 长：顿珠旺杰 市群艺馆副馆长（副高级）

副组长：旦增阿珍 文旅局三级主任科员18989096818

成 员：大拉巴次仁 拉巴琼达 桑吉 白玛曲尼

2.第二组（达孜区）

组 长：小边巴卓玛 市群艺馆干部

副组长：索朗拉姆 区文旅局干部 18008914821

成 员：穷达 达瓦次仁 查果拉姆 索朗卓嘎

3.第三组（墨竹工卡县）

组 长：白琼 市群艺馆副高级职称干部

副组长：次旦旺姆 县文旅局副局长 13659546437

成 员：江白次仁 次仁宗巴 次仁玉珍 旺杰

4.第四组（林周县）

组 长：边巴旺堆 市群艺馆中级职称干部

副组长：卓嘎央吉 县文旅局干部 18798909805

成 员：平措次仁 贡觉曲珍 旦巴 旦增卓嘎

5.第五组（尼木县）

组 长：大边巴卓玛 市群艺馆干部

副组长：张艳峰 县文旅局副局长18187210332

成 员：马凯 桑珠 次仁顿珠 卓玛

6.第六组（当雄县）

组 长：索朗旦增 市群艺馆中级职称干部

副组长：扎西次仁 县文旅局副局长 15348986206

成 员：德吉措姆 格桑白玛 多布杰 旺久

7.第七组（城关区）

组 长：待定

副组长：米志远 城关区文旅局副局长 13659546437

成 员：旦增罗布 云丹 旦增 尼玛多吉

8.第八组（堆龙德庆区）

组 长：待定

副组长：旦增平措 堆龙德庆区文旅局干部 13308915121

成 员：贡桑顿珠 巴桑次仁 次朗珍 琼达

 9.第九组（空港新区、文创园区、经开区、柳梧新区）

组 长：待定

成 员：

索朗德吉 文创园区群服中心主任 14789088185

强巴次仁 柳梧新区管委会干部 15728996161

拉 珍 空港新区管委会干部 18889099003索朗次仁 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干部 17708999231

 第7至9组组长由前6组率先完成调研的组长担任，1-6组组长在完成本组调研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前往后3组开展调研工作。

 **（二）第二批调研组（4月7日-9日）**

第一组（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曲水县、空港新区、柳梧新区、文创园区、经开区）

组 长：次 拥 市文化局党务成员、调研员

成 员：谷恒照 市文化局公共文化科四级主任科员

 白玛拉珍 市群艺馆办公室干部

第二组（林周县、墨竹工卡县、尼木县、当雄县）

组 长：秦 奕 市文物局副局长

成 员：晋 美 市群艺馆副馆长

 待 定 市文化局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行政村文艺演出队组建工作是拉萨市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要举措，对满足基层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文旅局、各功能园区文化分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及时将调研工作汇报分管副县（区）长（分管领导），以“实事求是、查找问题”为原则，扎实开展调研工作，实地检查指导组建工作，健全行政村文艺演出队工作制度，推进基层行政村的文化建设，促进乡村文化繁荣发展，巩固基层文化阵地，壮大文艺队伍，确保我市各行政村文艺演出队全部顺利开展演出，促进广大农牧民群众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